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都市更新組**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17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177464-0-0.tif)

主旨：檢送106年6月8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研商加速推動政府  
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5次專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宜蘭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均含附  
件)



研商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5次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院第5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宏謀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結論

（一）有關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部分：洽悉，另查目前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政府刻評估推動辦理鐵路立體化（高架或地下化）業務，對於鐵路沿線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可鼓勵地方政府提案協助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所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獎勵計畫」，結論如次：

- 1、為激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內政部所提獎勵計畫，包括發給機關及個人獎勵金以提振執行績效及士氣等初步構想，原則支持，至有關實質內容及相關細節（是否敘獎等）部分，請內政部進一步邀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機關研商，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2、獎勵制度應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及招商執行方式，審慎規劃。有關獎勵金所需經費，原則可由權利金支應。
- 3、內政部未來訂定之獎勵要點應與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有所區隔，避免重複獎勵，另獎勵額度及級距應考量其合理性。
- 4、為應地方政府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需要，原則

同意納入「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範，增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內設置專案辦公室之補助項目。

- 5、為加速公辦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請內政部評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所遭遇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比例及區位等問題，研訂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以為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遵循及辦理依據。

(三) 為落實蔡總統加速都更之政策，內政部業盤點全國各縣市具有潛力的都市更新案件，並分為3級，就宜蘭縣政府辦理之「宜蘭市蘭城之星更新計畫案」（屬第1級案件）進行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1、請宜蘭縣政府考量現階段地區發展現況，審慎評估蘭城之星更新計畫案可行開發方式及轉運站設置區位，並與時俱進評估鐵路高架化與本案整體性規劃，俾利本案推動。又為期未來招商順利，本案商業模式為何，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投入公共設施等亦應預為設想。
- 2、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及相關單位就本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及開發方式，協助研擬具體可行開發方案，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及招商作業的進行，帶動宜蘭市舊市區中心及站區再發展。

六、散會。(下午4時)

BY18